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4-078。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4-079。

监事会审核意见：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452.2875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